

刑事聲請狀 (請求變更送達處所)

刑 事 聲 請 狀		
案 號	00 年度 偵 字第 0 號	承辦股別 0 股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 被 告	李 四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F100000000 性別：男 生日：41.01.01 職業： 住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0巷0號 郵遞區號：100 電話：02-00000000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變更送達處所事：

貴署00年度偵字第0號聲請人涉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乙案，

茲以住居處所遷移至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0巷0號，嗣後如有

應送達聲請人之訴訟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

此致

